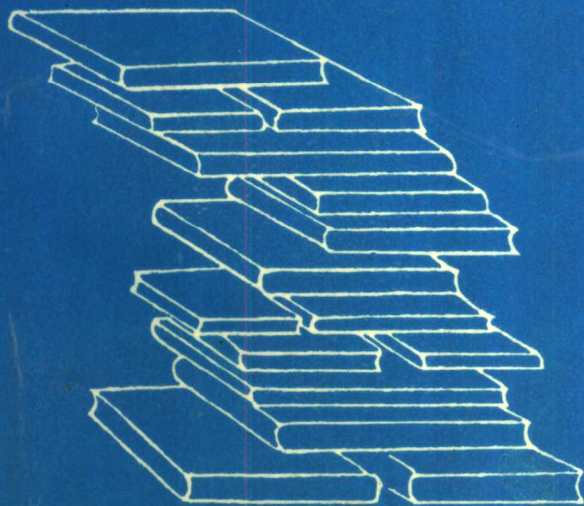


纪检办案业务基础知识

● 郑三土 编 著

●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纪检办案业务基础知识

郑三土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纪检办案业务基础知识

郑三土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1.3印张 24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419-2464-4/G·2148

定价: 4.50元

说 明

本书是以作者在西安政治学院两年制纪检干部培训班讲课的讲义为基础加工整理而成的。在撰写过程中，作者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纪委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结合纪律检查工作的实践，对纪检办案的程序、党纪案件的证据和党的纪律处分进行了比较系统与深入的阐述。它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不仅适用于纪检干部培训，而且适用于广大纪检干部阅读。

本书对失职类、经济类和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的构成特征，错与非错、错与他错的界限及其应给的纪律处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了比较准确、系统的阐述。但本书是理论著作，对中央纪委颁发的条例、规定的各个条文的阐述及对一些问题的见解，不是条规制发机关的有权解释，不具有党的纪律的效力，仅供纪检办案工作参考。

中央军委纪委副书记、总政纪检部部长陈为松同志审阅了本书的证据篇，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纪检办案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期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12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程序篇

第一章 党纪案件立案	(1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1)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	(1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7)
第二章 党纪案件调查	(26)
第一节 案件调查的概念和原则	(26)
第二节 案件调查的准备工作	(29)
第三节 案件调查的基本方法	(31)
第四节 案件调查的难点和对策	(40)
第五节 提出定性处理意见	(49)
第六节 移送审理	(54)
第三章 党纪案件审理	(56)
第一节 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意义	(56)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审查处理违纪案件的 工作程序	(59)

第三节	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	(64)
第四节	党组织处理案件的批准程序·····	(79)
第五节	对案件审查处理的监督·····	(87)
第六节	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原则和 基本要求·····	(90)
第四章	申诉案件的复查复议·····	(97)
第一节	申诉案件复查复议的概念和意义·····	(97)
第二节	申诉案件复查复议的条件·····	(99)
第三节	申诉案件复查复议的程序·····	(103)

第二编 证据篇

第五章	党纪案件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113)
第一节	党纪案件证据的概念·····	(113)
第二节	党纪案件证据的种类·····	(116)
第三节	党纪案件证据的分类·····	(130)
第六章	党纪案件证据的收集·····	(135)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35)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	(141)
第七章	党纪案件证据的鉴别·····	(154)
第一节	鉴别证据的基本方法·····	(154)
第二节	各种证据的鉴别·····	(158)
第八章	党纪案件证据的使用·····	(170)
第一节	使用证据的目的和范围·····	(170)
第二节	使用证据的原则·····	(173)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使用·····	(178)

第三编 纪律处分篇

第九章 纪律处分的概念和目的	(187)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概念.....	(187)
第二节 纪律处分的目的.....	(190)
第三节 纪律处分的效果.....	(197)
第十章 纪律处分的体系和种类	(202)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体系.....	(202)
第二节 纪律处分的种类.....	(207)
第三节 其他组织措施.....	(214)
第十一章 纪律处分的具体运用	(220)
第一节 定 性.....	(220)
第二节 量 纪.....	(228)
第三节 合并处理.....	(238)
第十二章 对违法犯罪或违犯政纪的党员的	
党纪处分	(244)
第一节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244)
第二节 对被劳动教养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251)
第三节 对违犯政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252)
第十三章 失职类错误的定性处理	(258)
第一节 失职类错误概述.....	(258)
第二节 党员领导干部的失职行为.....	(264)
第十四章 经济类错误的定性处理 (上)	(274)
第一节 侵犯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行为.....	(276)
第二节 行贿受贿的行为.....	(292)

第十五章 经济类错误的定性处理（下）	（ 308 ）
第一节 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 308 ）
第二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20 ）
第十六章 违犯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的定性处理 ..	（ 333 ）
第一节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概述	（ 333 ）
第二节 违反恋爱、婚姻、家庭伦理道德 的行为	（ 336 ）
第三节 败坏社会风尚的行为	（ 343 ）
第四节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的行为	（ 349 ）

· 附录 1 违纪行为分类

导 言

办案，就是检查、处理党员和党的组织严重违反党章、党纪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或党组织的处分。

办理党纪案件，惩处违犯党纪的党员或党的组织，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基本职能。它贯穿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全部历史，决定和影响着重纪律检查机关其他方面的职能。

从1927年5月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至今，我们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六十多年来，党的纪律检查（监察）机关的任务几经变化，或减少，或增加，但检查处理党员或党的组织违反党章党纪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或党组织的处分，这一基本任务没有变。办理党纪案件，惩处违纪党员，始终是纪律检查（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1933年8月8日，中共中央决定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决定指出，党务委员会的职权是，讨论并决定对破坏党章、违反党纪及党的道德的事件的处理，处罚党员和党的组织。七大党章规定，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

的任务与职权，是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八大党章也明确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加强执政党的建设，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十二大党章扩大了纪律检查机关的任务和职权，纪检机关的职能有了新的发展，但办理党纪案件，惩处违纪党员，仍然是纪检机关的基本职能。党章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1988年3月，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把纪检机关的职能概括为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个方面，即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败的能力。这四项职能中，办理党纪案件，惩处违纪党员，是纪律检查机关的基本职能，其他三个方面的职能都是这一基本职能的发展与延伸。从纪检机关的保护职能看，谈保护，离不开惩处。因为不惩处那些压制民主、打击报复、诬告陷害等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违纪行为，就不能切实保护党员应享受的各种民主权利。从纪检机关的监督职能看，搞监督，也离不开惩处。对党内纪律监督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的处置方法有：教育；批评和自我批评；立案；检查；审理

等。其中，立案、检查、审理又属于办案的程序。如果对党内纪律监督中发现的违纪问题不查处，就不可能有严格的党内纪律监督。从纪检机关的教育职能看，抓教育，同样离不开惩处。教育与执行纪律相结合，是我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一贯方针。进行教育和执行纪律，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教育虽然是治本的措施，但没有严格执行纪律做保证，教育就往往显得软弱无力，收不到预期效果。总之，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惩处违纪党员，是严肃党纪，协助党委端正党风的中心环节，在整个纪律检查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决定和影响着纪检机关其他方面的职能。

二

办案就其性质而言，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党的一级组织行使其检查权、处分权的一种活动。它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办案是依照党章、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案件审理工作条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有步骤、有秩序的活动。也就是说，办案有着严格的程序，不得违反党章和条例。办理党纪案件从开始到终结，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是先后连贯的。办案的各个阶段孰先孰后，都有一定的次序，不能随意超越或颠倒。这是因为办案的各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根据党章、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和案件审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办案的程序包括立案、调查、移送审理、基层党组织审查处理、案件审理部门审理、党委或纪委审批等几个阶段。这些办案程序，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党的一级组织检查处理党纪案件必须

遵循的工作过程和具体步骤。它对于办案工作正常而有秩序地进行，查清违纪案件的事实，准确认定问题的性质及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都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严格的办案程序，是纪检办案工作不同于其他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

其次，办案是收集、鉴别、使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活动。对党纪案件进行调查核实，是办案的中心环节和主要工作，是对党纪案件进行定性处理的基础。调查核实的目的，就是搞清案件的事实真相。只有把事实真相查证清楚，才能对案件准确定性，恰当处理。查清案件事实真相，要靠充分确凿的证据，除此别无他途。因为对纪检办案人员来说，违纪案件是党内已经发生过的事件。在通常情况下，纪检办案人员不可能目睹事实真相，而只能在办案过程中，通过收集案件发生时遗留在外界的物品和痕迹，或者向知情人作调查，并经过一系列的证明活动，才能弄清案件的事实真相。纪律检查工作的实践表明，各种冤假错案，除了其他原因外，往往是由于没有取得充分的证据或者未能正确地审查判断证据，主观臆断，以至错定案情造成的。因此，全面地收集证据，正确地判断证据，恰当地运用证据，以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是纪检办案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纪检办案工作区别于其他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

再次，办案是适用党的纪律，给予违纪党员或党组织以必要的纪律处分的活动。办案是同违纪和纪律处分紧密联系在一起。党的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党的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一切违反党章、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 and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给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都是违犯党的纪律的，依照党的

政策和中央纪委制定的量纪方面的单项规定应予纪律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办案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检查人的党纪责任问题，即被检查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纪，应否给予纪律处分，以及应给予何种纪律处分。纪检办案的一切活动，包括案件调查组、审理部门、被检查党员所在党组织的活动，归根到底都是围绕这一问题进行的。这是纪检办案工作区别于其他工作的又一个重要特点。

对于纪检办案活动来讲，程序、证据和纪律处分是缺一不可的。没有关于何者为违纪和如何惩处违纪的实体规定，就不知道应该惩处什么，保护什么，定性没有标准，量纪没有尺度，办案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办案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没有关于对违纪案件如何立案、调查、审理、审批的程序性规定，纪律处分使将成为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程序和纪律处分又必须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如果不通过一定的程序去收集证据，鉴别证据，使用证据，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定性量纪就无从谈起，适用纪律处分就缺乏前提和基础。由此可见，在纪检办案工作中，程序、证据、纪律处分，三者是密切联系，相互渗透，鼎足而立的。

三

纪检办案工作是一门科学，它有着自身的规律。我们应该在纪检办案工作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和总结经验，并把这些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研究，找出纪检办案工作的基本规律、再来指导我们的工作，以提高纪检办案工作的水平，保

证办案的质量。

近年来，中央纪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总结了纪律检查机关执纪办案的经验，颁发了一系列条例、规定。这些条例、规定主要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若干规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规定》、《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这些条例、规定，总结了纪检办案工作的经验，从程序、证据、实体三个方面对办案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纪检办案工作的依据。同时，这些条例、规定，也在一定程度上对纪检办案工作实践经验进行了理论概括，对我们研究纪检办案理论具有指导意义。本

书就是根据这些条例、规定来安排体系的。

《纪检办案业务基础知识》与条例、规定的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原因是：条例、规定的体系是纪律条文的体系，它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一定的逻辑关系排列起来，而且，条例与条例之间没有系统的编排；《纪检办案业务基础知识》的体系是理论的体系，它的内容超越条文的范围，它是参照条例、规定，按照理论的内在联系，组成的完整的、统一的体系。正确地解决纪检办案理论的体系和结构问题，有助于我们在实践中正确地理解和适用中央纪委颁发的这些条例、规定，提高办案质量。本书的体系如下：

本书除导言外，共分三编。

第一编为程序篇，共四章（第一至第四章）。依次论述党纪案件立案、党纪案件调查、党纪案件审理和申诉案件的复查复议等问题。

第二编为证据篇，共四章（第五至第八章）。依次论述党纪案件证据的概念和种类、党纪案件证据的收集、党纪案件证据的鉴别和党纪案件证据的使用等问题。

第三编为纪律处分篇，共八章（第九至第十六章）。依次论述纪律处分的目的和目的、纪律处分的体系和种类、纪律处分的具体运用、对违法犯罪或违犯政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失职类错误的定性处理、经济类错误的定性处理、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的定性处理。

第 一 编

程 序 篇